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314號

原　　告　林郎宗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馨慧天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黛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經被告提出異議視為起訴，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（即支付命令聲請費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4,4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